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宏

被　　告　周育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7年度訴字第8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鍾堯航

法　官　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千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